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教厅函〔2022〕72号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第二批省级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政策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本科高校深化产教融合、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学院，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就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经研究，决定2022年立项15个左右省级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根据浙江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按照“试点先行、

分批建设”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2022年在浙江省“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相关产业基础上，特别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和软件技术等重大战略需求领域以及支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15个左右区域产业特色鲜明，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深度合作的现代产业学院。

二、申请条件

参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首批省级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242号）。

三、立项程序

（一）具备条件的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同时呈报省经信厅，地方高校须经所在地经信部门同意。每所高校原则上可申报1个现代产业学院。

（二）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按照“试点先行、分批建设”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并根据建设成效进行动态调整。

四、材料报送

申报高校参照浙江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依据本校制定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填写《浙江省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申报书》（见附件3），于2022年5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申报书分别报送WORD和盖章扫描PDF版。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傅霞，电话：0571-88008976，邮箱：gdjyc@zjedu.gov.cn。省经信厅人事处联系人：王少卿、杨吉祥，电话：0571-87055564，邮箱：rsc@zjjxw.gov.cn。

- 附件：1.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2.浙江省本科高校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认定指标
3.浙江省重点支持产业学院建设点申报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序号	产业重点
1	集成电路
2	人工智能
3	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
4	新材料
5	高端装备
6	节能环保和新能源
7	汽车制造
8	绿色石油化工
9	现代纺织
10	软件技术
11	跨境电子商务
12	现代物流
13	现代金融
14	数字文创
15	生命健康服务
16	乡村振兴产业
17	未来产业

附件 2

浙江省本科高校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 认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产业学院的基本设立条件（10分）	1.1 产业学院的发展定位与设立要求（5分）	①产业学院定位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面向我省“十四五”重点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性学科专业体系； ②至少依托一个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③产业学院相对独立，且正式运行时间不少于一年； ④建设周期内每年培养学生100人，线上线下结合培训企事业单位人员不低于1000人/年。
	1.2 合作企业的资质与要求（5分）	①合作企业应为本产业领域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近三年社会信誉良好。 ②合作企业有与高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课程、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的经历，共建效果良好。
2.产业学院的管理体制及机制（15分）	2.1 组织管理架构（6分）	①学校将产业学院建设纳入改革与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专项建设方案，赋予产业学院建设和运行管理一定的自主权限，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 ②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产业学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 ③建立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产业学院理事会（董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行使产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 ④具备较完善的产业学院人事、财务、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
	2.2 教育教学管理（6分）	①建立专业群对接产业链的有效机制，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新经济发展趋势； ②有适应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③强化教学过程评价，创新学业考核、实习实践和教师教学评价等。
	2.3 管理运营团队（3分）	①产业学院成立校企双方共同组成的学院日常管理运营团队，其中合作单位（企业或政府）专兼职管理人员占比不少于30%； ②双方合作运营过程通畅、效果良好。

3.软硬件资源投入及支撑条件 (15分)	3.1 高校软硬件资源投入(6分)	①学校为产业学院运行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专项经费等基本保障; ②学校为产业学院发展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包括相对独立的教学场所、实验室等,有独立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实习实训基地。
	3.2 合作企业软硬件资源投入(6分)	①合作企业应围绕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创新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 ②应将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产业学院教育教学过程; ③企业应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基地,且配备有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的指导教师。
	3.3 地方政府支持(3分)	①地方政府提供专项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 ②地方政府深度参与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
4.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30分)	4.1 人才培养要求(8分)	①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企双方围绕产业人才需求,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 ②校企联合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产教融合特色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探索培养工程硕士、工程博士; 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业学院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创新创业目标在人才培养各环节的有效融合。
	4.2 教学资源建设(6分)	①校企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和教材、更新教学内容; ②校企双方配备专职研发团队进行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资源、教材等研发,及时将相关教学资源上线共享并定期更新; ③校企双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实习实训内容的开发。
	4.3 教学方法创新(6分)	①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进项目式、设计式、案例式教学与团队学习;鼓励推行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法; ②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推进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训相融合,配备学校和企业双导师; ③强化全学段、递进式实习实践,其中相关专业学生到企业实习不少于3个月;实践教学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30%。

	4.4 教学队伍建设（10分）	<p>①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支持学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两栖发展；</p> <p>②有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设有产业教授岗；</p> <p>③合作企业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师资团队，企业师资数量应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生师比$\leq 16:1$），建立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p> <p>④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产业创新中心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p> <p>⑤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实务精英进课堂，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学团队，建立产业学院大师名匠工作室（坊）和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p>
5.产学研合作成效（15分）	5.1 产学研合作专业建设（5分）	<p>①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应用学科交叉专业或专业群；</p> <p>②大力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支撑教学，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将产业发展成果、研究成果及时引入专业教学内容；</p> <p>③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基层教学研讨，强化一流课程或课程群等优质专业资源建设。</p>
	5.2 产学研合作科技研发（5分）	<p>①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创新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p> <p>②联合学校、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多主体共同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卡脖子”问题攻关、送技术服务下乡下企、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p> <p>③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应用课题研究，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新途径，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p> <p>④与山区 26 县共同开展科技合作，促进成果转化。</p>
	5.3 产学研合作实践教学（5分）	<p>①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p> <p>②共建共享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营造真实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p> <p>③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和实习基地；</p> <p>④与山区 26 县共建实习实训基地。</p>

6.人才培养 成效（15分）	6.1 人才培养质量（5分）	①产业学院依托建设的专业点通过教育部认可的国家级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 ②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完善，运行机制与效果良好； ③就业率、专业对口相关度、起薪水平处于同类高校前列； ④人才培养特色鲜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高。
	6.2 教育教学成果（5分）	①列入教育部、工信部支持建设的现代产业学院； ②有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③有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及省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 ④有省级（含）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优秀教材等； ⑤有省级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
	6.3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5分）	①形成突出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②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比例高； ③在国家、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大赛中获金奖。

注：本表的合作共建单位是以企业为例，若是地方政府，产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照执行。

附件 3

浙江省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 申报书

申报高校名称：

产业学院名称：

合作企业（单位）名称：

共建专业点：

产业学院院长：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一、基本情况

产业学院名称							
相关产业领域							
组建时间					独立设置		□是 □否
办学场所		□学校内部 □企业内部 □产业园区 □其他独立办学场所					
共同参与的管理机构							
共建专业点基本信息		共建专业点名称 (限填3个)		开设时间	在读学生总数	是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					
		2					
		3					
合作共建企业(单位)基本信息		合作企业(单位)名称 (限填3个)				产业类型	
		1					
		2					
		3					
产业学院院长基本	姓名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学历			学位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信息	主要职责							
	主要工作经历							
	校企合作经历							
产业学院教师基本信息	-	教师总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及以下	企业教师数	学校教师数	具有企业背景的专职教师数
	教师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产业学院学生基本信息	-	学生总人数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其他学历形式	
	学生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产业学院专任教师简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教师类型		职称	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目标定位

(一) 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背景 (设立现代产业学院的主要考虑、学院组建论证情况等, 限 500 字)

(二) 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目标 (学院建设目标和定位, 限 500 字)

三、建设基础

(一) 组织运行基础 (包括学院组织运行构架等, 限 500 字)

(二) 学科专业基础 (包括学院依托的主要学科专业的建设情况等, 限 500 字)

(三) 产学合作基础 (包括学院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前期产学合作情况、成效以及与山区 26 县合作情况等, 限 500 字)

(四) 前期人才培养成效 (包括学校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已有探索和成效等, 近 3 年学院毕业生到本行业(领域)就业的比例数据, 限 500 字)

(五) 现代产业学院的合作企业或单位简况 (可复制表单, 限填 5 个)

基本情况	合作企业或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单位性质		联系人职务	
	主管单位		联系人电话	
	提供的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平方米)			
	合作企业是否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雄鹰企业、链主型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等			
	合作企业计划每年投入学院建设资金数额 (2021-2025 年)			
	其他情况 (着重说明合作企业或单位的行业地位、具备的资质和条件、经营状况、校企合作经历、满足大学生实习实践需求等情况)			

四、育人模式

(一) 人才培养模式 (限 500 字)

(二) 专业建设情况 (限 500 字)

(三) 校企合作模式 (限 500 字)

(四)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限 500 字)

(五)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限 500 字)

(六) 产学研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限 500 字)

(七) 管理体制机制情况 (限 500 字)

五、保障体系

(包括组织保障、政策保障、经费保障等, 限 1000 字)

六、主要特色及优势

(限 300 字)

七、发展规划及展望

(按照规划建设年份分解改革任务,包括各阶段对应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限 500 字)

八、风险分析及应对预案

(一) 风险分析 (包括政策风险、财政风险、对外合作风险等,限 500 字)

(二) 应对预案 (限 500 字)

九、佐证材料清单

(分条列明清单, 限 20 条以内)

